

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783.38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19.31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3,473.04 万元，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2,953.72 万元。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国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峻	张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电话	021-62661519	021-62265371
电子信箱	yinjun@interchina.com	zhangxi@inter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经营模式采用 BOT、TOT、BT、PPP 特许经营等模式。

(1)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 14 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秦皇岛污水	2003 年 2 月 10 日	20 年	12.00	12.00
2	马鞍山污水	2004 年 5 月 18 日	22 年	6.00	6.00
3	昌黎污水	2005 年 1 月 18 日	30 年	4.00	4.00
4	西宁污水	2005 年 7 月 22 日	25 年	4.25	4.25
5	涿州污水	2006 年 7 月 4 日	25 年	10.00	10.00
		2012 年 11 月 13 日	30 年		
6	鄂尔多斯污水	2008 年 3 月 31 日	30 年	3.50	3.50
7	太原污水	2009 年 8 月 5 日	25 年	16.00	16.00
8	东营污水	2011 年 8 月 17 日	30 年	4.00	4.00
9	湘潭污水	2012 年 3 月 7 日	28 年	10.00	5.00
10	宁阳磁窑污水	2013 年 5 月 14 日	30 年	3.00	3.00
11	碾子山污水	2013 年 11 月 28 日	30 年	1.00	1.00
12	沈阳彰武污水	2012 年 9 月 26 日	29.5 年	2.00	1.00
13	荣县水务	2014 年 12 月 18 日	30 年	0.23	0.23
14	南江家源	2015 年 5 月 22 日	30 年	1.11	1.11
小计				77.09	71.09

注：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湘潭污水、东营污水、涿州污水、鄂尔多斯污水、碾子山污水公司股权。

（2）供水业务

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 4 家自来水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用水需求。公司旗下从事供水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汉中自来水	2008 年 3 月 28 日	30 年	21.00	11.00
2	东营自来水	2009 年 9 月 10 日	30 年	20.00	15.00
3	湘潭自来水	2011 年 5 月 12 日	30 年	30.00	5.00
4	碾子山自来水	2013 年 10 月 8 日	30 年	3.00	3.00
小计				74.00	34.00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牙克石水务采取的经营模式是 BT 模式，建设范围包含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供水 3 万吨/日、污水 2 万吨/日、中水 1.5 万吨/日。注：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拟转让湘潭自来水、东

营自来水、碾子山自来水。

(3)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科国益和汉江实业开展。中科国益是从事水处理领域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汉江实业主要从事汉中市中心城区给水主管网建设及用户接水工程的施工等业务。

(二) 行业情况说明

(1)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在城市市政市场已经逐渐饱和，但在新兴城镇及农村市场的发展潜力仍然较大，在部分环保细分领域仍然处于兴起阶段。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城市污水市场已逐渐饱和，污水处理的市场方向将开始逐渐转向小城镇及农村市场。同时，从全国范围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偏小。行业内规模企业大多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占领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使得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 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说明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小。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水务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水务行业投资普遍具有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经营回报稳定，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

(3)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说明

公司是民营资本在水务行业的先行者，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水务工程和运营管理经验，在市政水务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优势地位。公司的污水处理和供水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主要面向石化行业、精细化工行业、钢铁冶炼行业、轻工行业等，在多个工业污水领域具备突出优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589,640,056.76	4,158,016,118.34	10.38	4,065,279,771.48
营业收入	439,782,046.43	357,819,939.08	22.91	474,704,83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7,833,758.59	16,188,985.23	10.16	-117,874,328.06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4,421.82	-23,018,426.93		-72,289,80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5,140,382.11	2,562,172,888.82	36.80	2,544,564,43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1,753.10	94,589,462.36	-79.85	-73,625,10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111		-0.0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111		-0.0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63	减少0.08个百分点	-4.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0,689,665.26	115,237,822.05	101,872,367.46	131,982,19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6,151.76	11,001,232.74	14,364,374.95	-2,685,6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47,392.06	11,715,494.91	4,491,518.70	-7,325,19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332.02	4,926,162.59	-17,747,805.05	33,740,727.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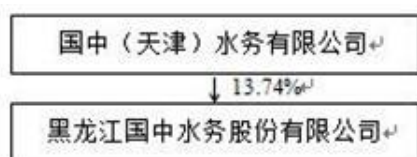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9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0	227,312,500	13.74	0	质押	180,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158,648,700	9.59	158,648,700	质押	158,648,7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39,662,200	2.40	39,662,200	质押	39,662,2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628,100	1.31	0	未知	0	未知

陈开同	24,800	14,406,724	0.8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宋振勃	11,206,352	11,206,352	0.6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顾德珍	10,757,500	10,757,500	0.6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73	8,552,000	0.52	0	未知	0	未知
倪滨江	3,198,229	8,150,562	0.49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7,896,628	0.48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而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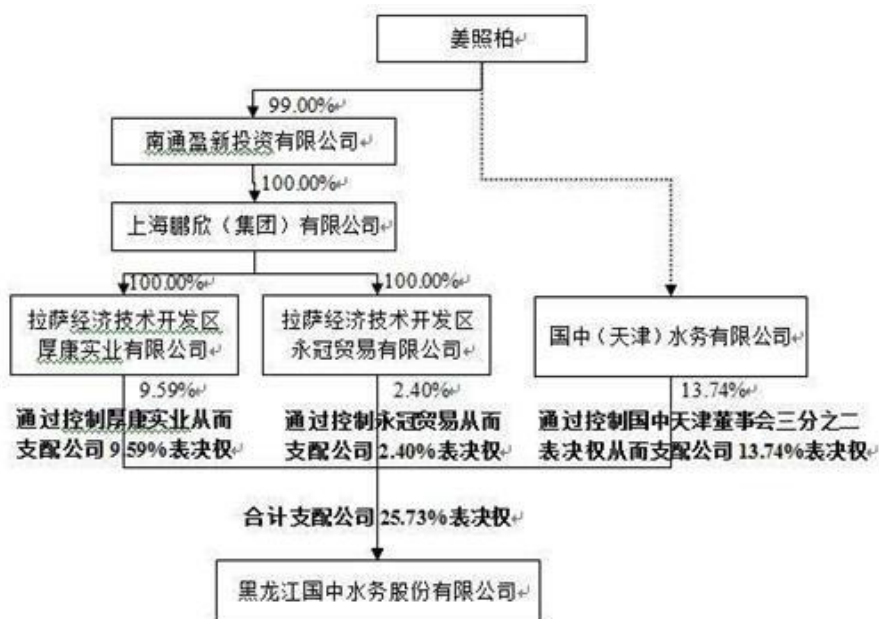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供水、污水等环保领域，不断夯实水务主业，充分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募集资金 95,189.23 万元，用于下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等，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布局节能环保领域，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6.64% 的股权，从而加快培育新业务发展，拓宽更多利润来源。同时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拟出售 8 家子公司股权，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78.20 万元，同比增长 22.91%，主要原因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工程服务及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38 万元，同比增长 10.16%。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稳步推进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污水处理方面

随着国家对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的提升、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稳定达标排放是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已加强对所属污水厂站、管网等污水收集系统的巡查、维护及保养，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积极推进污水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工作：①严格控制进出水水质指标，坚决确保水质达标排放，切实完成污染减排单位的重大使命。②配合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强化污水处理厂管理的相关程序调整、监管措施及相关设备的维护及购置等；③调整优化主要工艺设备的性能参数，做好日常的维护及保养工作，以响应节能降耗的号召；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项目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约定及实际运行成本情况，启动水厂的成本核算及调价程序，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⑤积极推动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工作，对于已经在升级改造的项目，严把质量关，严把运营关，确保改造过程中水量及出水水质的满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总量 18,706.67 万吨，结算总量 21,940.83 万吨；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75.04 万元，同比减少 0.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天津润源，自 2017 年 5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供水业务方面

公司作为有着丰富供水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下属供水公司积极应对及克服各项不利因素，不断加强水质的动态监测与管理，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供水水质安全、出厂水质达标。公司按计

划积极推进供水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工作：①确保居民、工业各用水单位用水安全；②调整优化主要工艺设备的性能参数，做好日常的维护及保养工作，以响应节能降耗的号召；③为保障居民供水，积极推动水厂扩建、现有项目技改及管网入户的各项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水量 6,364.20 万吨，售水量 4,973.46 万吨。供水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27.96 万元，同比增长 8.7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湘潭自来水售水量增加。

3) 资本运作方面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划将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募投项目，为公司水务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实现水务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同时为拓宽更多利润来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洁昊环保 56.64% 的股权，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78.20 万元，同比增长 22.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38 万元，同比增长 10.1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58,964.00 万元，同比增长 10.38%；

业务领域：公司污水处理总量 18,706.67 万吨，结算总量 21,940.83 万吨。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75.04 万元，同比减少 0.86%。公司完成供水量 6,364.20 万吨，售水量 4,973.46 万吨。供水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27.96 万元，同比增长 8.7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期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p>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p>		<p>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金额为 13,772,655.09 元。</p>
<p>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下发了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期将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从利润表“营业外支出”项目调整为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金额为-41,510.83 元。较报表营业外收入调减 40,997.92 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73,613.44 元，资产处置收益列报-32,615.52 元。本期将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4,482,145.10 元，比较报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4,696,361.94 元。</p>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更正相关财务数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基于赛领基金完成股权变更，国中水务公司在法律上具有了赛领基金的股东身份，且于 2016 年 2 月份收到《赛领基金缴款通知书》的原因，国中水务公司从负债现时义务角度判断并做出账务处理：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8,000,000.00 元

贷：其他应付款-鹏欣集团 278,000,000.00 元

其他应付款-赛领基金 600,000,000.00 元

2016年11月，公司进行自查，经过谨慎分析，认为2016年5月31日做出的账务处理在资产确认方面不够谨慎，于2016年12月31日做出差错更正调整分录：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0 元

贷：其他应付款-赛领基金 -600,000,000.00 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对2016年度赛领基金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差错更正，仅影响2016年6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临2018-028）。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 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与天津国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润源”）全部60%股权予以转让。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017年4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2017年5月10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据此，自2017年5月1日起国中润源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2) 2017年8月8日，本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国中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创”）。天津科创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100%。天津科创经营范围：环境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天津科创未开展经营活动。本期将天津科创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